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渝医保发〔2025〕4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按照《国
家医保局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医保价
发〔2021〕17号）和《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

心关于印发〈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2021〕12号)要求,决定规范我市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国家医保局《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设立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9 项(详见附件 1),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 21 项(详见附件 2)。

二、医保支付政策

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对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项目明确了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详见附件 1)。

三、有关要求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相关调整工作,规范诊疗行为,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凡在项目中包含的服务内容及耗材不得单独收费。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患者沟通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区县医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调研和现场检查核查,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反

馈。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重庆市器官移植环节手术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使用说明： 1. 本表项目中所称“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所称“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2. 本表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表中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表中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中所称的“儿童”，指 6 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本表中所称的“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 3D 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7. 本表中所称的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的情形。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	医保属性	医保支付限制	归集口径
	3317	17.器官移植手术											
1	01331700001000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	次	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18494.3	16813	15972.35	15131.7	自费		手术费

				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的 20% 加收							
2	013317000010001	心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3698.9	3362.6	3194.5	3026.3	自费		手术费
3	013317000010100	心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8494.3	16813	15972.35	15131.7	自费		手术费
4	013317000010200	心脏移植术-异位移植(扩展)			次		18494.3	16813	15972.35	15131.7	自费		手术费
5	013317000020000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 20%加收。2. 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 30%加收	20988	19080	18126	17172	甲类		手术费
6	013317000020001	肝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4197.6	3816	3625.2	3434.4	自费		手术费
7	013317000020002	肝脏移植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6296.4	5724	5437.8	5151.6	自费		手术费
8	013317000020100	肝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20988	19080	18126	17172	甲类		手术费

9	013317000030000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20%加收。2. 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30%加收	9641.5	8765	8326.75	7888.5	自费		手术费
10	013317000030001	肺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1928.3	1753	1665.4	1577.7	自费		手术费
11	013317000030002	肺脏移植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2892.5	2629.5	2498	2366.6	自费		手术费
12	013317000030100	肺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9641.5	8765	8326.75	7888.5	自费		手术费
13	013317000040000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20%加收	6704	6094.5	5789.8	5485.1	乙类		手术费
14	013317000040001	肾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1340.8	1218.9	1158	1097	自费		手术费
15	013317000040100	肾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6704	6094.5	5789.8	5485.1	乙类		手术费

16	01331700005000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 20% 加收	4455	4050	3847.5	3645	自费	手术费
17	013317000050001	小肠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891	810	769.5	729	自费	手术费
18	013317000050100	小肠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4455	4050	3847.5	3645	自费	手术费
19	013317000060000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 20% 加收	7425	6750	6412.5	6075	自费	手术费
20	013317000060001	胰腺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1485	1350	1282.5	1215	自费	手术费
21	013317000060100	胰腺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7425	6750	6412.5	6075	自费	手术费
22	01331700007000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按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 20% 加收	3348	3043.5	2891.33	2739.15	乙类	手术费
23	013317000070001	角膜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669.6	608.7	578.27	547.83	自费	手术费

24	013317000070100	角膜移植术-异种组织(扩展)			次		3348	3043.5	2891.33	2739.15	乙类		手术费
25	013317000080000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970	2700	2565	2430	乙类		手术费
26	013317000090000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821.5	2565	2436.75	2308.5	乙类		手术费
27	01331700010000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1930.5	1755	1667.25	1579.5	乙类		手术费
28	01331700011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1166	1060	1007	954	甲类		手术费
29	013317000120000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673	2430	2308.5	2187	自费		手术费

附件 2

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现行医保结算编码
1	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003304040080000-330404008
2	330404008.10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角膜肿物切除+角膜移植术)	003304040080100-330404008.10
3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003304040100000-330404010
4	330404010.10	角膜移植术(穿透)	003304040100100-330404010.10
5	330404010.20	角膜移植术(板层)	003304040100200-330404010.20
6	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	003304040120000-330404012
7	330702012	肺移植术	003307020120000-330702012
8	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	003307020140000-330702014
9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	003308030200000-330803020
10	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	003308030210000-330803021
11	331003010	小肠移植术	003310030100000-331003010
12	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	003310050170000-331005017
13	331005018	肝移植术	003310050180000-331005018
14	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再移植术	003310050190000-331005019
15	331005020	器官联合移植术	003310050200000-331005020
16	331007014	异体供胰切除术	003310070140000-331007014
17	331007015	胰腺移植术	003310070150000-331007015
18	331007015.10	胰腺移植术(胎儿胰腺移植术)	003310070150100-331007015.10
19	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	003311010190000-331101019
20	331101020	异体供肾取肾术	003311010200000-331101020
21	331101026	肾脏低温机械灌注	503110000470000-331101026

